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新疆金正建设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新疆金正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参加拜城县交通运输局的(X345线拜城立交-乔格塔勒煤矿公路改扩建项目过程中质量检测及交竣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X345线拜城立交-乔格塔勒煤矿公路改扩建项目过程中质量检测及交竣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金正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072.89万元，资产总额为26204.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大型企业)；

……

以上投标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金正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